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遞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5-083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二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二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五九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訓令

公電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通電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碍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並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二號 法規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

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欸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政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九路總指揮部獨立第十八師師長張汝驥着免師長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黃郛吳敬恒張人傑趙戴文吳忠信麥煥章李儀祉陳其采陳儀陳輝德王震段錫朋陳立夫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蔣中正黃郛陳其采陳儀陳輝德段錫朋陳立夫爲常務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知呈荐沈江等八員爲農墾廳秘書科長技正一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沈江等八員爲農墾廳秘書科長技正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轉請任命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沈江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轉飭駐裴利濱總領事參譯中央執行委員會致裴利濱參議院及客拉林君謝忱意旨致送由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議外交部轉送據駐裴利濱總領事葉可樑呈送裴利濱參議院議員客拉林氏演講華裴親

善演詞之中文譯文並請示對於該議員應如何令駐裴領事表示一案到院當以該議員演詞對於中國之民族運動有深切之瞭解并經全院贊成准作代表全院意見實爲華裴兩民族親善之表現非外交例案可比經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察核請示可否以書面致謝詞去後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此案經奉 常務委員核定由外交部函令駐裴總領事代致謝忱於裴利濱參議院及拉林君其詞如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到國民政府轉來駐裴利濱總領事葉可樑所呈報裴利濱參議院議員客拉林君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議會之演說詞即其全院贊成准作代表全院意見以表揚中華民國最近之革命運動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裴利濱參議院及客拉林君對本黨及本黨所領導之國民政府之期望與熱誠極爲其懇摯之態度所感動中國國民黨在近代中國之革命運動實始終秉承孫逸仙博士四十年來所持之偉大的主義與其發揚人道維護真理之宏願而遵循其方策以從事其革命事業之進行自一九二六年以來所猛烈致力者對外則爲解脫國際間一切不平等條約約束縛對內則爲剷除國內一切妨害現代政治上進行之障礙至今時僅三年而已統一其全國使秩序漸就穩定現在依照孫博士所遺留之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從事於新的國家之建設以求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之實施以謀本國人民及世界人類之共同樂利中國國民黨負此重大使命其事業之進行雖甚艱難但絕對的信仰孫博士的遺訓要繼續其偉大精神努力邁進以斬革命目的之達到中國國民黨爲求世界人類了解其革命的意義在過去及現在雖不繼的傳播孫博士的主義和學說並報告革命進程中的狀況深得各民族的熱烈同情並給予吾人以許多之感應與獎掖中國國民黨於此深抱無窮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二號 訓令

一二

的喜慰與希望因之益加堅固其勇往直前而從事革新的志願現在承裴利濱參議院及客拉林君的熱誠贊揚於客拉林君演說詞中見其對於中華民國最近之革命意義與進行狀況及中國國民黨惟一領導者已故之孫博士之偉大現在國民政府蔣介石主席之忠實勇敢均有深切之了解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此益見其進行之信念而引以為榮幸也駐裴利濱總領事奉令謹以上述意旨代向裴利濱參議院及客拉林君表示感謝之忱並代祝裴利濱民族前途之進步無量』即希查照轉飭外交部函令駐裴總領事逕譯轉致等由准此除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知呈薦馬維騷為秘書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馬維騷為秘書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馬維騷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